

证券代码：831380

证券简称：地矿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研究部署、指导推

动公司法治合规、风险防控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风险审计管理职能部门。由其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公司法、公司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三)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日常办事机构整理移交公司档案室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撤销监事会”事项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